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1999年，现实际控制人王牧曾退出公司股权，2007年，王牧再受让公司控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成立原因及背景，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变动情况；(2)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交易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实际控制人王牧持股变动情况的原因；(3)熹利投资出资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期，说明成立以来股权变动原因，员工离职出资处理原则；(4)自然人股东是否就整体变更事项涉及的所得税事项履行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 4 家全资子公司，除新设的德国品渥外，其余均收购而来。发行人与橄榄油供应商西班牙墨尔成立合营公司上海墨利，并授权其无偿使用公司商标。(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具体业务分工，各子公司成立背景，简要股权变动及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收购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2) 子公司品渥物联网前身为奥光玩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收购奥光玩具原因，说明收购时奥光玩具主要资产及业务、收入、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墨利进出口股权结构设置的考虑，合营双方各自分工安排，合营协议主要条款，发行人授权上海墨利使用商标的主要用途，无偿使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除熹利投资外，实际控制人王牧还控制品渥天莱股权投资。品渥天莱持有新疆天莱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品渥天莱成立原因和目的，王牧先生与其他两名公司高管持股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品渥天莱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实缴出资的使用情况及进度，是否为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所投资的新疆天莱牧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品渥天莱投资原因；(2) 说明北京市厦新荣光、厦门市新荣光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股权结构等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说明徐松莉女士于2015年4月转让上海蕾维卡美容中心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该美容中心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徐松莉女士是否存在涉及该美容中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董事吴柏庚先生持股的上海久柏、上海柏博均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年12月，吴柏庚将持有上海森鑫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予以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森鑫存在“销售费用—促销费”的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上述相关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吴柏庚先生转让上海森鑫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有效。（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上海森鑫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发生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前后交易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请发行人说明厦门京道智和投资合伙企业、上海茂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具体用途及交易历史，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发行人是

否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业务模式为从海外大批量进口商品然后在国内建渠道销售。发行人销售产品分为自有产品、合作产品及代理销售产品。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选取乳品、啤酒、饼干等行业的大型制造商作为竞争对手的理由，是否合理、客观，是否能够客观反映发行人的业务本质和模式；（2）进一步补充披露国家有关部门对海外进口食品的管理政策、审查机制等具体行业政策，并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食品行业监管政策是否完整涵盖发行人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涉及在境内进行食品的生产、加工，若是，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食品生产、加工；（3）补充披露发行人从海外进口食品后到出售前，发行人尚须完成的工作及环节，是否须进行再次分装或者重新包装，国家相关部门对该环节的监管措施和政策；（4）进一步补充披露“自有产品”、“合作产品”之间的差别，区分原则，采购定价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合作产品的分成安排，合作产品的授权使用商标方面，各供应商安排存在差异的原因，各“自有产品”和“合作产品”与对应供应商自有产品的差异，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主要内容；（5）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等，若未披露，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关于海外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分析合作稳定性，包括合作期限、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

确定原则、限制性条款、分成安排等方面，除发行人外，国外厂家是否存在类似的合作伙伴，说明发行人海外供应商市场竞争地位，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为“优质供应商”的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具体说明对发行人海外供应商资质是否合格的核查过程。

8、发行人销售渠道包括线上销售以及线下销售。线上销售主要包括主流电商、线上分销，品牌旗舰店，线下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线下经销商客户中多个带“品利”商号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分销商、线下经销商的数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前十大线上分销商、线下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具体销售内容，交易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分销或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线下分销商中带有“品利”商号的公司情况及形成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报告期内违规经营的事项及情形，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是否受到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说明 2016 年央视报道德亚牛奶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应缴未缴的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用工相关的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转租或者违反土地、房屋有关规定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所获荣誉的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2015-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64%、42.83%、39.73%、38.48%，呈逐年下降趋势。请发行人结合流通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发行人属于食品批发零售行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提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比较数据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0.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同比增长 48.37%。请发行人说明净利润增长速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请发行人提供整体变更时出具的审计报告，说明整体变更为时累计未分配利润是否为负。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2015-2017 年各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2015 年、2016 年、2018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原因及后续是否存在重大资金安排持续影响现金流；(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现金余额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7、2015-2017 年、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97.86%、77.42%、73.53% 和 65.29%。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现状，说明资金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分布情况及合理性、偿债风险是否可控以及企业发展速度与资金安排计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2016 年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奥光玩具。请发行人说明：(1) 收购的动机、原因；(2) 是否签署业绩对赌协议；(3) 收购过程的会计处理、认定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依据；(4) 收购的必要性、协同性、目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5) 提供奥光玩具收购前后两年的审计报告。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2015 年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 2 家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 认定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依据；(2) 提供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证明材料，并说明作价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发行人说明非经常损益项目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

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和产生的原因及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2016-2017 年度公司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66.00 万元、1,056.1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请发行人说明：(1) 按不同品牌分类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2) 取得重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3) 产品定价原则、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机制；(4) 客户集中度或单类产品收入占比是否持续提高；(5) 是否存在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收款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内部员工销售的金额、是否为定期举行、是否存在由员工进行分销或类似情形；(2) 是否存在由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3) 是否存在其他现金销售或采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为统一入仓、线上自营和线上分销。请发行人说明：(1) 分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数量、产品种类、毛利率；(2) 同一客户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3) 申报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变化、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资质要求；(4)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

经济合同是否附带不符合惯例的特殊条款；(5) 是否存在压货情形；(6) 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7)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惯例，分不同销售渠道说明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数量、产品种类、毛利率；(8) 披露线下包括成都品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品利贸易有限公司在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并说明最终销售情况；(9) 新增客户的原因，大额波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销模式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10) 说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是否拥有健全有效的运行系统。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发表意见。

2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包装材料及其他在 2017 年度采购金额同比下降。请发行人结合实际销售数量进行匹配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6、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的比例分别为 61.78%、59.02%、65.98% 和 68.03%。其中，各年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均在 20% 以上。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前十大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按大类）、采购平均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期末欠款金额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2) 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必要性、选择过程、定价

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向公司销售的金额及毛利率，供应商向其他客户供应同类产品的相关情况；（4）各原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销售收入的变化，说明采购产品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的名称、重量、是否存在分装、金额及单价，与国内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说明差异的原因。（6）说明采购内容、价格及数量、产品品质在行业排名情况、同类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比较情况；（7）应付账款余额余额较高、波动较大的原因；（8）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发表核查意见。

2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成本进口食品和包装材料。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不同客户或合同分析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2）管理、控制成本的原则及具体措施；（3）逐项说明前述四个项目具体构成的内容明细及计价依据。

28、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披露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说明是否调整信用期情形或存在回收风险；（2）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及回收性；（3）报告期抵销、核销应收款项情形；（4）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是否

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5)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和货款实际回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6)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逾期回款金额及比例、函证的金额、比例及回函差异情况；(7)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8)回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方是否一致，如有请详细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所取得第三方证据的比例并发表意见。

29、请发行人详细说明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分主要供应商说明报告期内各期资金发生金额累计金额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其中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占比较高。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周期、采购周期、运输周期、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2)各类存货的内容、库龄、存储地点及存放管理方式；(3)在途物资的内容，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成本；(4)各类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的监盘方法、监盘比例、盘点差异、函证比例、回函确认比例等核查情况；(5)各年(期)退货、换货的金额、比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招股说明书显示，目前到期日大于6个月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对过期存货的处理情况，包括不限于商品类别、到期日至处理日、处理损益情况等，以及对应的内部控制规定与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

分性及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报告期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施工合同，说明上述工程属于自建或外购，目前进度情况、发生支出的性质及内容、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或费用资本化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3、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成本、初始及后续计量的方法、对利润的影响；（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用途、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各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项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4、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依据，是否存在超分情形；（2）相关纳税义务人是否足额缴税；（3）子公司关于分红的章程约定是否保证母公司足额分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5、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母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最近一期末 8,005.3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用途、来源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6、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年收到、使用票据的用途；（2）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一致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一致（如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7、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

销。请发行人：（1）说明注销关联企业的原因、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提供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2）说明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资金成本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8、请发行人结合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量化分析期间费用（成本）与产量（收入）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9、请发行人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性质。

40、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说明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41、请发行人披露：（1）说明各年税收优惠取得依据，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如何认定退税金额；（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计算依据，说明各项减免金额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3）报告期内补税的金额、原因及影响；（4）应交税费的内容及计算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其他问题

42、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请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

43、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4、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5、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6、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7、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